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補字第278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昭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08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09 同）25,4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  
10 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之規  
11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  
12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王薇葶